

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学生守则

为了加强研究室对研究生的管理，维护良好的科研、教学秩序，以保证完成培养研究生的任务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学生工作的各项规定，结合我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必需严格遵守研究所作息时间，按时上下班，有事要请假。

2、根据研究所学位管理规定的要求，合理安排研究工作进程，按时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等必需环节。

3、为给研究生提供一个良好科研和学习环境，实验室为每位研究生提供卡座，根据使用面积向研究生所隶属课题组收取一定费用用于保洁、饮用水等开支。各位研究生必须遵守卡座使用管理规定，自觉保持清洁卫生，在卡座内不大声喧哗，不从事与科研学习无关的活动。

4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开展野外工作必须填写《野外科学考察申请表》以及《野外科学考察日程表》，做好详细的考察计划，经课题组长签名同意并报实验室及研究所人事处备案方可外出。在野外工作期间要严格注意安全，按时按质完成野外工作任务。

5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开展实验工作时要严格遵守《实验室安全及行为守则》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，按时完成实验工作。

6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道德行为守则》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，有违科研道德的行为。

7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在发表论文论著时，如主体工作是在重点实验室完成，必须以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加注单位。

8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生若论文中的研究材料涉及到凭证标本时，必须将凭证标本存放在标本馆，供日后查验。

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2018年01月01日